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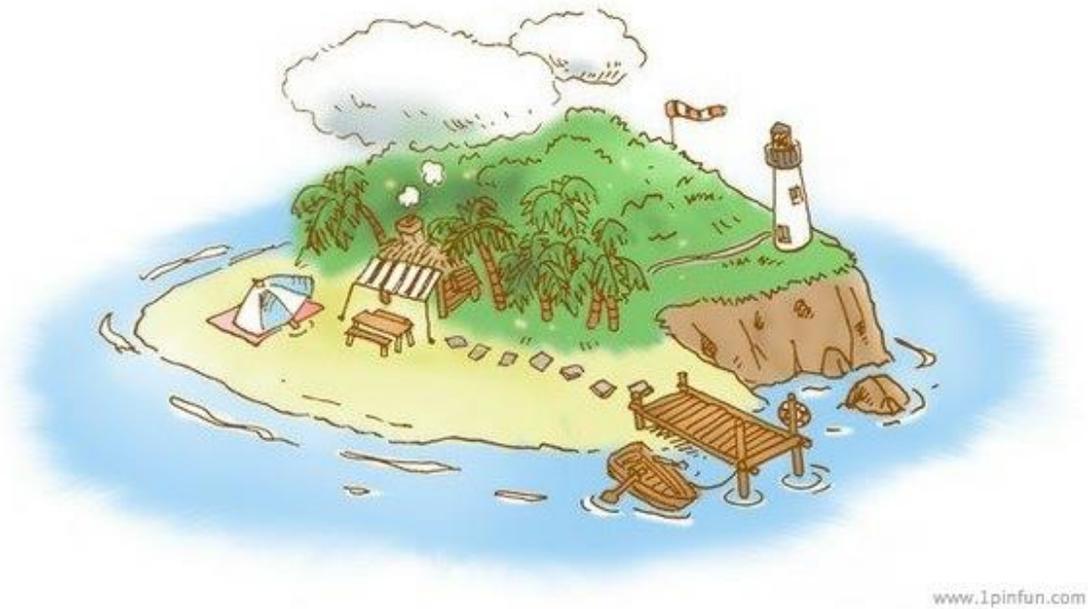
# 酒後駕車「醉」不該

## - 防制酒駕「酒」現在

### 酒精知多少？認識酒精對身體的危害

台北市福安國中 郭俊良 老師





住在福氣又安康小島的島民們 過著幸福又  
快樂的生活

有一天有位居民在岸邊撿起了一箱裡  
面有大小不一、不曾見過的罐子  
展開了一場愛與冒險的故事.....



- 正當大家七嘴八舌的討論著～島主突然跳出來！

大家別緊張！我知道這玩意兒～它會讓大夥兒飄飄然，但也會造成身體的傷害，現在就讓我來為大家介紹吧



# 這玩意兒叫做酒～

- 島主緊接著告訴大家～其實大家日常生活中吃下的很多

食物有些都含有酒精成分喔！島民們！我們現在就來猜

猜看吧！

# 酒精食物猜猜看

Try now





1粒荔枝：100毫升血液含51毫克酒精  
香港法例：100毫升血液含50毫克酒精屬醉駕



荔枝產生的酒精短時間已揮發，  
不會構成醉駕

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  
客席副教授 梁嘉聲

台灣員警實測

超標

司機變醉駕？

吃1粒荔枝酒精濃度超標

TOP!CK  
hket.com

大家既然都已經認識了酒精！會對我們有什麼危害呢？聰明的島民們，大家趕快開始討論看看吧！



# 酒類好壞-我知道

Try n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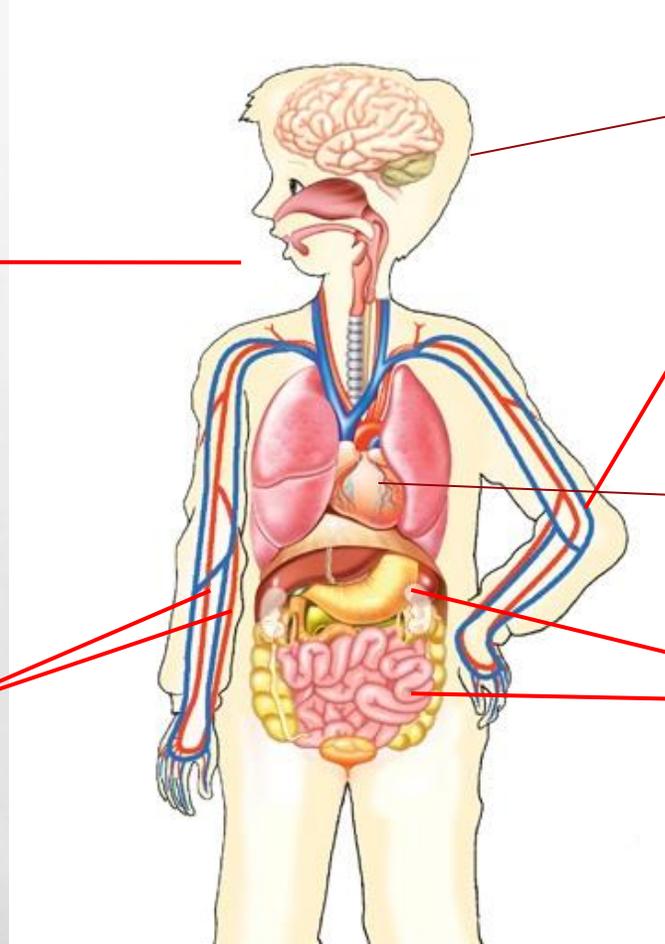
- 酒精好壞我知道:喝了酒對我們人體會產生影響，可能有好也有壞，請同學利用手邊的I PAD查詢，各寫出三樣優點與缺點。



# 酒這玩意 - 對人體的危害

口腔：酒精被人體吸收的過程從口腔開始，並藉由擴散作用進入血液而分布全身。

肝臟及腎臟：負責代謝酒類所帶來的外來的物質，讓身體歸於平衡的狀態。



中樞神經抑制劑

血液循環：送至全身各處。

增加心輸出量

腸胃：大量且快速吸收酒中的成分。

# 酒這玩意

臉紅紅



酒 → 經肝臟轉化為乙醛 → 經乙醛脫氫酶轉化為乙酸  
→ 二氧化碳和水

- 居民們撿起箱子中大小不一的罐子！利用手邊的I PAD查詢，赫然發現！原來是各種不同的酒啊！
- 現在就讓我們來猜猜看，那一種酒精的濃度最高，喝了最容易醉呢？

# 酒精濃度我來猜

Try now



白蘭地



啤酒



提神飲料



高粱酒



伏特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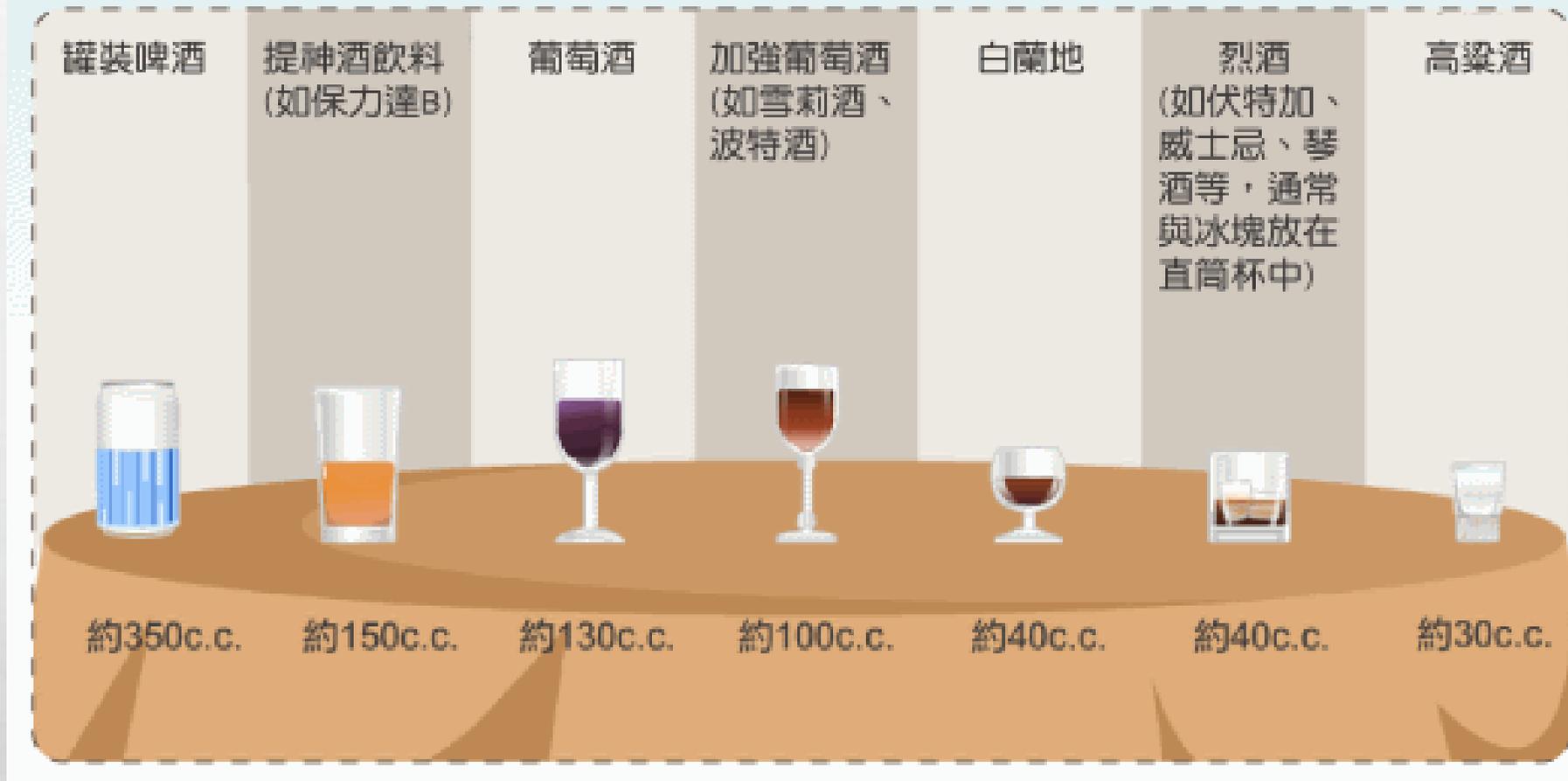
葡萄酒

# 酒精濃度猜猜看

酒精濃度大到小（左而右）



## 日常生活飲用約等於一標準酒精單位的酒類飲用量圖例



此時有一個小女孩，興奮的拿了一瓶，想要喝喝看！聰明的同學們！請你們告訴他，喝酒會對她造成什麼影響吧！



# 青少年可以喝酒嗎？

- 會造成腦部損傷，使孩子腦體積減少、腦功能變差
- 記憶力、專注力、空間感等與一般孩子出現落差
- 目前尚無研究證實腦部損傷是否具有可逆性，也就是說腦部一旦受損，可能就無法再回復到正常水平

其實我們島上，有一套關於法律查詢的工具，現在我就介紹給每個島民吧！而且我已經給每個人一份祕笈了，一定能幫大家學會這個工具



# 全國法規資料庫介紹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會員登入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Q 整合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輔助說明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熱門法規瀏覽 \*按點閱數排行 1 民法 2 中華民國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更多

### 最新法規訊息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大法官解釋
108-10-02	行政規則	新北市政府108年9月20日新北府經工字第1081656274號公告：預告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第4條、第5條。				
108-10-02	行政規則	新北市政府108年9月20日新北府經工字第10816562741號公告：預告廢止「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8-09-28	法規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預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26) <a href="#">意見表達</a>				
108-09-28	法規草案	教育部公告：預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26) <a href="#">意見表達</a>				
108-09-28	法規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預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26) <a href="#">意見表達</a>				
108-09-28	法規草案	教育部公告：預告「教師請假規則」第1條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26) <a href="#">意見表達</a>				
108-09-28	法規草案	內政部公告：預告「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應雇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0-04) <a href="#">意見表達</a>				
108-09-28	法規草案	科技部公告：預告「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0-14) <a href="#">意見表達</a>				
108-09-28	法規草案	財政部公告：預告「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26) <a href="#">意見表達</a>				
108-09-27	法規命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最新訊息 > 大法官解釋

## 最新訊息 - 顯示最近一年的法規異動訊息

» 全部 7078

» 法律 189

» 法規命令 1858

» 行政規則 1415

» 地方法規 2209

» 法規草案 1391

» 大法官解釋 16

### 大法官解釋

序號	解釋日期	類別	訊息摘要
1.	108-08-23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
2.	108-08-23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
3.	108-08-23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
4.	108-07-26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
5.	108-07-05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9 號
6.	108-06-14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8 號
7.	108-05-31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
8.	108-04-12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
9.	108-02-22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
10.	108-01-11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4 號
11.	107-12-28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2 號
12.	107-12-28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3 號



最新訊息 - 顯示最近一年的法規異動訊息

> 全部 7078

> 法律 199

> 法規命令 1058

> 行政規則 1415

> 地方法規 2209

> 法規草案 1391

> 大法官解釋 16

大法官解釋

序號	解釋日期	類別	訊息摘要
1.	108-08-23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
2.	108-08-23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
3.	108-08-23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
4.	108-07-26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
5.	108-07-05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9 號
6.	108-06-14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8 號
7.	108-05-31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
8.	108-04-12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
9.	108-02-22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
10.	108-01-11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4 號
11.	107-12-28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2 號
12.	107-12-28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3 號

Try now



- 請同學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找出最新的大法官釋字字號、解釋日期，以及簡單敘述解釋文
- 請同學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中華民國憲法、及其關於自由權的相關條號案內容



1. 解釋字號：釋字第 78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解釋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 請同學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中華民國憲法、及其關於自由權的相關條號和內容。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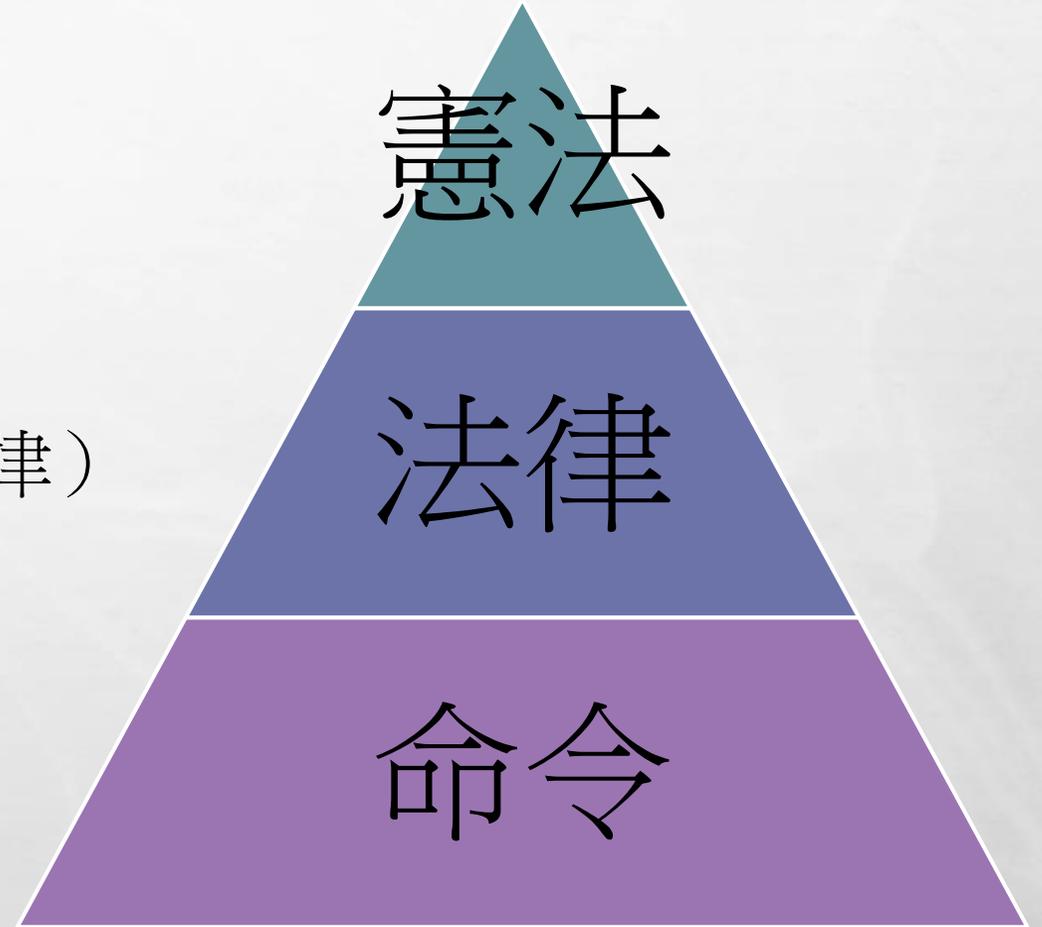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青少年飲酒與法律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律）
-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命令）



# 保障權利-現在「酒」知道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節錄）

Try now



- 第「**43**」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保障權利-現在「酒」知道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節錄）

Try now



- 第 91 條
-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保障權利-現在「酒」知道

##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節錄）

Try now



- 第（3）條
- 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其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者，並應以牢固附著於容器上，不易毀損之方式為之。
- 第（4）條
- 酒類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品牌名稱單獨標示或與其他文字、圖形、記號、數字等結合者，不得使人對年份、酒齡、原產地或其他產品特性有所誤解。

# 保障權利-現在「酒」知道

##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節錄）

Try now



- 第11條
- 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
  - 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
  - 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
  - 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當居民認識了酒後，工廠大量生產，酒已經變成人人都買得到、家家戶戶也都會飲用，卻也發生了許多問題.....



# 酒後駕車「醉」不該

## - 防制酒駕「酒」現在

喝酒為何不能安全駕駛？國家如何保障用路人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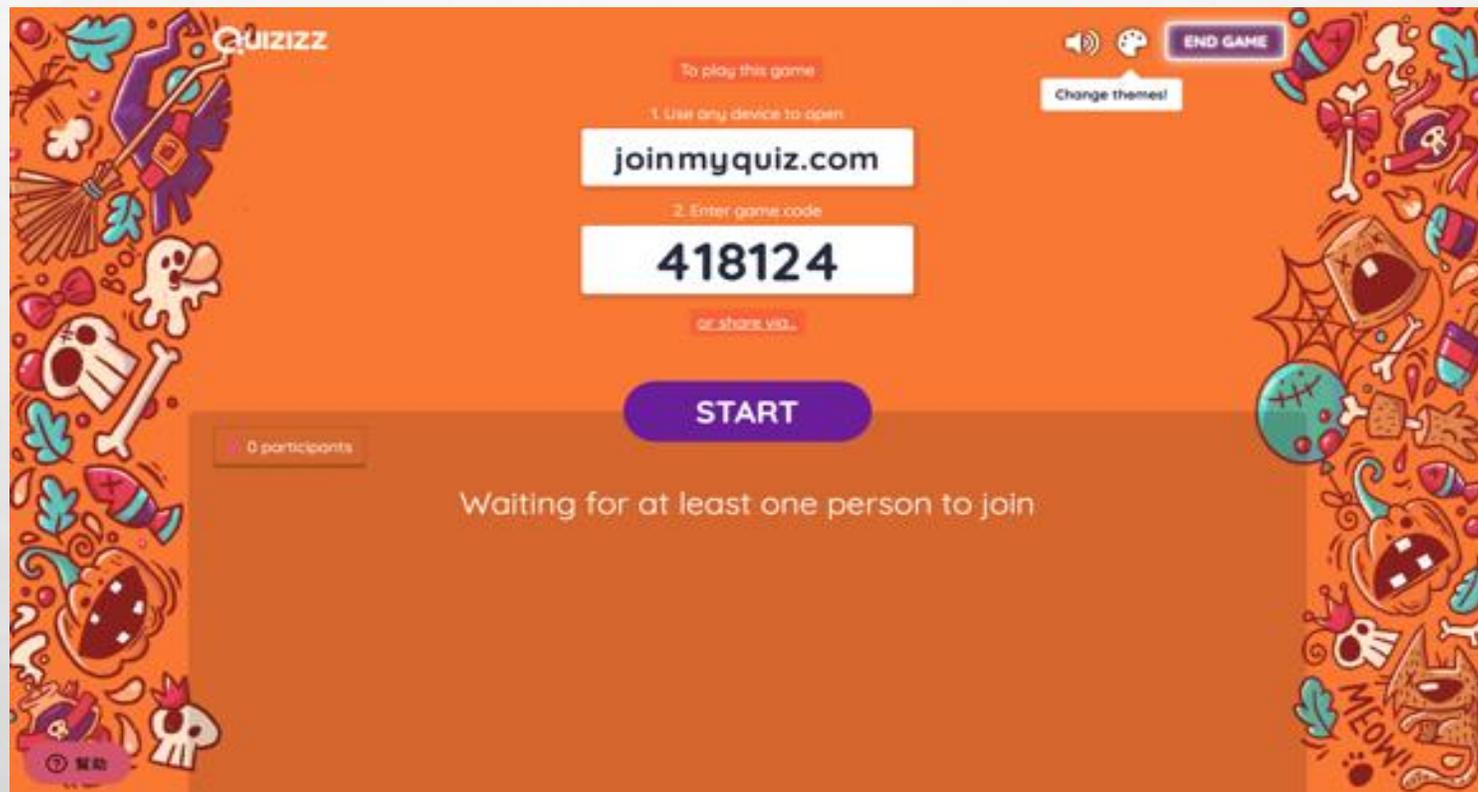
台北市福安國中 郭俊良 老師



# 碰！又是一起車禍！ 酒駕事故頻傳



我們先來看看這群聰明的島民們，到底對酒的認識有多少呢？



# 喝酒是不是每個人的自由權？



cti 中天新聞HD

**最新**  
白鹿十一點半解海警  
嚴防後續強降雨

桃園

中天新聞 酒駕撞環保志工釀3死4傷 肇事貨車司機收押

累積雨量 屏東九如鄉 76 mm  
豪雨特報 屏東縣

cti 中天新聞 cti 中天新聞

# 權利 ( RIGHT ) VS. 權力 ( POWER )

權利	意義	英文為「right」，指人民依法享有的各種利益，且不受國家非法侵犯	
	基礎	對人性尊嚴的尊重、對個人地位的保障	
	演變	人治時代	君主專制，統治者可以凌駕法律之上，以鞏固統治，人民必須不斷爭取
		法治時代	政府、人民皆依法而為，法律不僅限制政府權力，也在保護人民權利，基本權利之種類與內涵，也不斷擴充
	與「權力」相較	「權力」英文為「power」，是指個人或團體，以其方式來影響他人或團體的能力，主要指政府依法律治理國家之統治權	

# 三代人權-基本人權的演進

時間	分類	內涵	主要權利	代表人物及事件
16-19世紀	第一代人權 (消極人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	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平等、生存、財產保護等權利	霍布斯、洛克、盧梭、彌勒、傑佛遜 1628年英國通過「權利請願書」； 1689年通過「權利法案」；1776年 美國通過「獨立宣言」1789年法國通 過「人權宣言」
19-20世紀	第二代人權 (積極人權)	經濟與社會人權	工作權、經濟權、 社會福利權、組織 工會權	馬克思
19世紀末20世紀初	第三代人權	族群及民族自決權	族群、社群、宗教 之民族獨立自決	1918年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 和平計畫」，1919年巴黎凡爾賽和會 提倡民族自決

# 世界人權宣言-自由保障

- 第1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 第3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 第8條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 中華民國憲法-自由權

- 憲法§**22**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條文說明不妨害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均受到憲法的保障
- 憲法§**23**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酒後駕車是駕駛者的權利嗎？  
應該被政府限制嗎？

## 血液中酒精濃度對駕駛人行為之影響

呼氣中酒精濃度 (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狀態	對駕駛人能力之影響
0.15 mg/L (0.03%)以下	清醒	無明顯影響，幾乎與未飲酒無異。
0.15 ~0.25 mg/L (0.03%~0.05%)	陶醉感	1. 多數駕駛人心境逐漸變幻不定。 2. 視覺與反應靈敏度減弱。 3. 對速度及距離的判斷力差。
0.25~0.40 mg/L (0.05%~0.08%)	興奮	1. 反應遲鈍。 2. 駕駛能力受損。 3. 理而不決或決而不行。
0.40~0.75 mg/L (0.08%~0.15%)	錯亂	1. 判斷力嚴重受影響。 2. 體能與精神協調受損。 3. 駕駛人之體能困難度增加。
超過0.75 mg/L (0.15%)	麻痺	1. 駕駛人視線模糊進入恍惚狀態。 2. 駕駛不穩定，判斷力減弱。
超過2.5 mg/L (0.5%)	昏睡	已無法開車。

- 以體重70公斤的民眾來說，只要喝兩罐330ml酒精濃度5%的啤酒，就達到酒測值0.15。

血液中酒精濃度	期別	臨床症狀
0.1至0.2%	微醉期	略顯醉意，喜歡講話，愛開玩笑，感覺愉快，走路和平常一樣有條不紊。
0.2至0.3%	興奮期	微有醉意，講話嘮叨，步態有些蹣跚，大聲高歌，旁若無人，不過尚能自主，還不至於闖禍。
0.3至0.4%	瘋狂期	醉矣!語無倫次，舌頭欠靈活，不管他人是否討厭全無顧忌，稍拂其意即火冒三丈，已無法直線走路，不能自主應加以監護。
0.4至0.5%	失智期	大醉，不能辨別方向，胡言亂語，理智喪失，不知羞恥，東西掉了亦全然不知。
0.5%以上	爛醉期	爛醉如泥，全無意識，除有呼吸外，竟和死人一樣，已達危險邊緣，應即刻送醫。

# 飲酒量與駕駛行為反應對照表



康健  
For a better life



紅酒(12%)  
750ml



啤酒(5%)  
330ml

酒測值 肇事率 行為狀態



0.6瓶



3.3罐

0.25

2倍

複雜技巧障礙  
駕駛能力變差



1瓶



5.4罐

0.40

6倍

多話.感覺障礙



1.3瓶



7.4罐

0.55

10倍

平衡感.判斷力  
障礙度升高

此數據以體重70公斤為例 資料參考：中央警察大學蔡中志教授 製圖：葉懿德

(飲酒量與酒精濃度)

# 酒駕知識



如果你的體重是70公斤，只要喝了3.3瓶的啤酒，就無法通過酒測



(一般餐廳提供的玻璃酒杯約150c.c)

體重	啤酒 酒精濃度 5%	紅酒 酒精濃度 12%	紹興酒 酒精濃度 16%	米酒 酒精濃度 20%
50KG	800 c.c	333 c.c	250 c.c	200 c.c
60KG	960 c.c	400 c.c	300 c.c	240 c.c
70KG	1,120 c.c	466 c.c	350 c.c	280 c.c
80KG	1,280 c.c	533 c.c	400 c.c	320 c.c
90KG	1,440 c.c	600 c.c	450 c.c	360 c.c

體重與呼氣酒精濃度達到0.25mg/L之飲酒量換算表

(飲酒量與酒精濃度)

# 酒駕知識



如果你的體重是70公斤，只要喝了0.9杯的白蘭地，就無法通過酒測



(一般餐廳提供的玻璃酒杯約150c.c)

體重	米酒頭 酒精濃度 35%	白蘭地 酒精濃度 40%	高粱酒 酒精濃度 58%	大麴酒 酒精濃度 65%
50KG	114 c.c	100 c.c	69 c.c	61.5 c.c
60KG	137 c.c	120 c.c	83 c.c	74 c.c
70KG	160 c.c	140 c.c	96.5 c.c	86 c.c
80KG	183 c.c	160 c.c	110 c.c	98.5 c.c
90KG	205 c.c	180 c.c	124 c.c	111 c.c

體重與呼氣酒精濃度達到0.25mg/L之飲酒量換算表

大家不要緊張！那我們來看看，我們先來看看別的國家制訂了哪些法律呢？



# 酒駕與刑法

## 刑法-罪刑法定主義

種類	定義
國家法益	指國家或政府擁有受法律保護的公法益，包括國家存立之安全統治權利益、人民行使參政權的保障等。
社會法益	指社會整體不確定範圍的大眾擁有受法律保護的公共生活利益，包括公眾安全、健康、信用、善良風俗等
個人法益	指個人擁有受法律保護的私人生活利益、包括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 酒駕與刑法

Try now



- 第**185-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酒駕與刑法

Try now



- 第185-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司法院大法官民國**108**年**5**月**31**日釋字第**777**號解釋

- 「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 司法院大法官職權-解釋憲法
- 憲法的特性：
  - ✓最高性（法律與命令不得牴觸）
  - ✓固定性（不容易變動）-憲法修正案
  - ✓原則性（條文精簡）

# 酒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Try now



- 第35條

-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酒駕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Try now



- 第114條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 酒駕與相關法規的綜合整理

種類	法律	酒測值	責任
行政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	0.15~0.24mg/L	行政責任
刑法	公共危險罪	0.25mg/L以上	刑事責任
民法	§184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事責任

# 貳、進階大挑戰

Try now



- 請問小華的酒測值達**0.25**毫克，請問他要受哪一種法律的懲罰？車內的同學們也需要受到懲罰嗎？請問是根據哪一種法律呢？請同學用**IPAD**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條，仔細作答。
- 若是小華在酒後駕車時，因為酒精使他失去判斷能力，不小心橫越對向車道，撞到對向正在行駛的小轎車，造成對方車子的損壞及駕駛重傷送醫，請問小華應該要付哪一種法律責任？

如果我有一天退休了，我們福氣又安康島需要一位新島主，你會制定哪些政策，或是使用什麼方法，來阻止酒駕的發生呢？



Try now



- 一、大家都知道酒駕很危險，你覺得為什麼還有人會酒駕呢？
- 二、如果你周圍有人喝醉酒要開車，你會如何做呢？
- 三、從國家或政府的角度，你覺得我們可以制定哪些法律或是政策，才能降低酒駕的發生呢？